

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

第五十届会议

2019年6月17日至27日，波恩

议程项目 11(b)

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有关的事项

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、模式和程序

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、模式和程序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1.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(科技咨询机构)继续就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、模式和程序开展了工作。¹
2.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该机构第五十一届会议(2019年12月)上继续审议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案文，²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，供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(2019年12月)审议和通过。³

¹ 依照第 1/CP.21 号决定第 38 段和第 8/CMA.1 号决定第 3 段赋予的任务。

² 可查阅 <https://unfccc.int/documents/197876>，请注意这并不代表缔约方的共识。

³ 依照第 8/CMA.1 号决定第 3 段赋予的任务。

